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拟选举的董事长及拟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双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曹晓龙先生、张鹏先生、李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汉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张鹏

2018年8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朱谦

2018年8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陈文清

2018年8月17日